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方裕國

相 對 人 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欣

相 對 人 李全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6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台幣參仟柒佰零肆萬參仟肆佰壹拾參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全教間假處分事件，為擔保假處分執行，前遵鈞院108年度全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7,043,413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對相對人等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全教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全字第27號
02 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存字第262號提存書等件影本與相對人愛
03 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相對
04 人李全教之印鑑證明及相對人二人所出具之同意書等件正本
05 為證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
06 62號、108年度全字第27號、108年度司執全字第93號等卷宗
07 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